

# 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赣区府办字〔2024〕29号

## 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深化农业生产“大托管”试点提升 粮油生产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区直、驻区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深化农业生产“大托管”试点提升粮油生产水平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 关于深化农业生产“大托管”试点提升 粮油生产水平的实施方案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调研成果，充分发挥农业生产“大托管”在提高农业规模化、机械化、市场化水平方面的优势，切实提升粮油生产水平，推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 一、目标任务

围绕破解我区农业生产劳动力、品种、技术、装备、服务等制约瓶颈，创新农业经营方式，提高农业综合效益，保障粮食安全，探索一条适合我区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路径。2024年在全区所有主要交通干线扩大试点范围，全区试点“大托管”模式的土地面积达到9.7万亩以上。根据赣州市2024-2026年深化农业生产“大托管”试点指导任务的分配要求，2025年，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全区试点“大托管”模式的土地面积达到16万亩以上；到2026年底，实现有条件的村全覆盖，力争全区试点“大托管”模式的土地面积达到24万亩以上。

## 二、试点范围

遴选全区国省道、高速、高铁等主要交通干线行政村开

展试点，覆盖全区 16 个乡镇，85 个试点村。（见附件 1）

### 三、推行模式

（一）“农户+村集体+经营主体”。农户将土地经营权委托给村集体，与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签订农业生产托管合同，并明确农户保底收益，再由村集体将集中起来的耕地委托给农业经营主体（农民专业合作社、种粮大户、家庭农场等，下同），签订托管合同。

（二）“农户+村集体”。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统一接受农户委托并提供托管服务，农户支付服务费用，收成归农户所有，双方签订托管合同。

（三）“农户+经营主体”。经营主体直接流转农户分散的土地或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直接为农户提供全程托管服务，双方需签订规范的流转或托管协议，经乡镇审核后，提交区级报备。

鼓励各乡镇积极探索农业生产“大托管”新模式，更好推动我区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发展。

### 四、实施步骤

#### （一）确定“大托管”试点村

1. 开展调查摸底。以乡镇为单位，对各村的农业生产基本情况进行调查摸底，重点对实施了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地块进行摸排，了解现有的面积、目前经营现状等情况。

2. 村级组织申报。在调查摸底的前提下，村集体要广泛宣传政策，通过召开会议和上户宣传等形式，鼓励村民积极参与和支持。以村为单位向乡镇进行申报，各试点村要因地制宜拟定“大托管”方案或计划，明确托管地块及面积、托管方式、收益形式等，报乡镇党委政府审核。

3. 区乡审核指导。乡镇党委政府对村级上报的托管方案或计划进行初步核实，遴选好试点村后，指导村完善村级试点方案或计划，于5月15日前报区农业农村局备案，区农业农村局对乡镇上报的村级方案和计划进行统一审核，指导乡镇、村把好“大托管”方向，推动“大托管”工作有序有力实施。

## （二）选定经营主体

4. 推荐经营主体。以乡镇为单位，遴选一批产业链条长、综合服务能力强、运营管理规范、联农带农能力强的农业经营主体、建立经营主体名录库，公开推荐给“大托管”试点村。由试点村和经营主体双向选择。

5. 签订托管合同。区级要加强托管合同的规范管理，制定农业生产大托管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引导村集体或农户、经营主体按照规范服务合同来签订托管服务协议，建立托管服务关系。

## （三）开展托管服务

6. 确定种植品种。农作物种植品种主要为水稻、油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主体、农户根据托管服务协议，结合各村田块、气候等条件，提倡同一生态区域内集中种植 1—2 个粮油优势品种。经营主体承接村集体或农户委托后，要积极开展农业生产，主动采用先进农业机械开展农业生产经营；积极开展土地翻耕、机插秧、统防统治、合理配方施肥、机烘干等农业技术推广与应用等。

## 五、重点措施

（一）实施农田宜机化改造。继续推行“田管家智慧高标监管平台+工程设施保险”模式，到 2026 年底前力争将 2017 年以来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全部纳入“田管家”智慧高标监管平台，提升建后管护水平。田块整治工程区域推行“小田变大田”改造，各乡镇积极探索将“一户多块田”变成“一户一田”或“多户一田”，适当打破田埂，便于机械耕种。对无流转意愿但有种植意愿的农户，在不影响集中连片经营前提下，可以指定区域交由农户自行耕种。继续实施水利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改造，加大山塘、蓄水池、提灌站和引水管道等设施建设力度，重点解决好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问题。〔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区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推行全程农业机械化种植。鼓励将高标准农田集

中流转给种粮大户经营，全面推行机育秧、机插、机防、机收等全程机械化作业服务。紧盯关键薄弱环节，遴选推介赣南丘陵山区适用农机装备，用好政府对农机购置的累加补贴政策。〔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供销社，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提升粮油烘干加工能力。大力实施稻谷烘干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引导各类主体添置谷物烘干机，分步解决粮食生产所需，努力实现烘干能力镇域间相对均衡。在油菜籽烘干有缺口的乡镇重点添置稻谷油菜兼用烘干设备，2024年计划采购烘干机40套以上。推动31家小旧榨油作坊完成改造提升，添置低温冷榨、微波调香等新型榨油设备，解决出油率低、油品差等问题。用好政府对符合条件的烘干机、榨油机等农机具实行重点推广农机具购置补贴政策。各乡镇结合实际对粮油烘干中心建设、油菜籽加工能力提升等给予用地、项目、金融等支持。〔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供销社、区自然资源分局、区林业局、区金融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培育粮食种植规模经营主体。制定扶持种粮大户政策措施，通过以大户招大户、“走出去”上门招引等方式，全力外引内培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新型种粮主体，2024年、2025年和2026年，全区50亩以上适

度规模经营种粮大户稳定在 800 户以上。大力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确保全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数量每年有所增加。〔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供销联社、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加大“大托管”金融支持力度。按照中央和省级工作部署，积极争取扩大水稻完全成本保险覆盖面，力争实现水稻完全成本保险扩大到所有乡镇。试点村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或服务主体可以按照托管服务面积和资金需求向银行申请“农业产业振兴信贷通”“财农信贷通”，符合条件的优先纳入融资贷款“白名单”，简化贷款流程，高效便捷地解决“大托管”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金融服务中心、区财政局、银保监管组，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六）搭建“大托管”服务平台。依托全区 18 个乡镇建成的 18 个机械化育秧中心和 1 个 B 类综合化农事服务中心，13 个农机应急作业服务队，应急服务人员 137 人，组建区、乡、村“大托管”服务中心，在农资集采、协助田地整理、统一种植品种、提供技术指导、对接保险服务、推动品牌建设等提供托管服务，构建全产业链农事服务体系。完善土地承包经营权电子证照系统，明晰承包地四至和空间坐标信息，

方便农户查询托管信息。〔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区供销联社，各乡镇人民政府〕

（七）延伸“大托管”服务链条。从生产、加工、销售、流通、供应“五端”发力，推动农业全产业链发展。助力试点村农产品线上线下销售，一是鼓励优质农产品企业在京东、阿里、抖音、快手、拼多多等知名电商平台建立旗舰店，积极参加各类农产品电商直播大赛；二是加强与抖音等知名直播平台对接，加快直播基地建设。三是加强建设盒马村、京东农场、深圳农场、天猫基地、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等绿色直采基地，推动优质农产品进入高端商超和榜单餐厅销售，做大做强农产品网络销售额。引导试点村建设富硒、绿色、有机大米等优质种植基地，推进标准化生产，打造中国好粮油、江西好粮油等品牌，提高优质稻米市场售价。〔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区供销联社、区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 六、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要建立健全农业生产“大托管”工作推进专班，完善工作机制，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强化任务落实。要指导试点村做实做细“大托管”试点实施环节各项工作，2024年3月底前完成动员部署、11月底前完成年度试点推进工作，2025年、2026年进一步扩大



试点村范围，分批次稳步实施。区农业农村局要切实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加强与财政、金融监管、供销社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共同推进农业生产“大托管”工作。

（二）强化政策落实。各乡镇要把“大托管”工作与推动粮食生产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区财政要统筹涉农资金，重点支持“大托管”试点村开展农田整治和宜机化改造，加强粮食烘干及仓储等设施建设，改善“大托管”示范基础条件。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生产托管项目资金重点向“大托管”试点村倾斜。充分利用低效闲置的学校、敬老院、农房等资源，因地制宜建设农机库棚，有效解决农机停放难题。

（三）强化宣传培训。各乡镇要采取召开户主会、发放资料、悬挂标语、现场宣讲等干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开展“大托管”政策宣传，全方位解读政策举措，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要发挥基层村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做好服务过程中的矛盾化解工作，引导农户代表、村集体经济组织积极参与服务监管和质量监督。要因地制宜探索形式多样的“大托管”模式、路径，及时提炼示范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选树一批示范典型。

（四）强化督导调度。“大托管”试点示范工作已列入全面深化改革、乡村全面振兴考核调度内容，通过采取平时

业务指导与年终考评相结合的方式，保证工作目标顺利完成。对工作推进缓慢，落实执行不力的，将及时进行通报，切实保障“大托管”工作的进度和质量。

- 附件： 1. 赣县区 2024 年深化农业生产“大托管”试点村名单  
2. 赣县区深化农业生产“大托管”试点重点措施调度表

## 附件 1

## 赣县区 2024 年深化农业生产 “大托管” 试点村名单

序号	乡镇	试点村个数	试点村名称
1	江口镇	9	优新村、山田村、墩上村、三团村、蕉林村、优良村、安平村、安坑村、河坑村
2	南塘镇	11	道潭村、劳田村、田南村、船埠村、清溪村、都口村、南塘村、鹅坊村、石院村、黄屋村、小溪村
3	大田乡	1	云洲村
4	三溪乡	1	下浓村
5	石莞乡	2	沙洲村、金盘村
6	吉埠镇	4	吉埠村、枳田村、水南村、上堡村
7	田村镇	10	里目村、村岭村、龙下村、夏都村、根山村、杨梅村、湖塘村、社大村、月坪村、坪内村
8	白鹭乡	5	盈源村、吉塘村、林头村、白鹭村、桃溪村
9	王母渡镇	11	枳溪村、胜利村、浓口村、横溪村、潭埠村、下邦村、桃江村、大陂村、和坊村、歧岭村、枫树村
10	阳埠乡	2	坳背村、许屋村
11	韩坊镇	9	红星村、长演村、松柏村、遇龙村、梅街村、迳里村、小坳村、大屋村、南坑村
12	大埠乡	2	杨西村、下马石村
13	沙地镇	7	高峰村、沙地村、螺田村、马口村、湖溪村、坳下村、水边村
14	五云镇	3	赣江村、南田村、五云村
15	湖江镇	7	中塘村、湖田村、新富村、文芬村、新枫村、中莞村、松树村
16	长洛乡	1	桂林村
合计		85	

附件 2

## 赣县区深化农业生产“大托管”试点重点措施调度表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区直部门、乡镇细化举措内容	当前进度、存在问题、下步打算
1	试点任务面积	2024年，农业生产“大托管”试点覆盖全区所有乡镇，全区试点“大托管”模式的土地面积达到9.7万亩以上。	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	实施农田宜机化改造	继续推行“田管家智慧高标监管平台+工程设施保险”模式，到2026年底前，力争将2017年以来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全部纳入“田管家”智慧高标监管平台。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田块整治工程区域推行“小田变大田”改造，各乡镇积极探索将“一户多块田”变成“一户一田”或“多户一田”，适当打破田埂，便于机械耕种。			
		继续实施水利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改造，加大山塘、蓄水池、提灌站和引水管道等设施建设力度，重点解决好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问题。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区直部门、乡镇细化举措内容	当前进度、存在问题、下步打算
3	推行全程农业机械化种植	鼓励将高标准农田集中流转给种粮大户经营，全面推行机育秧、机插和机烘等全程机械化作业服务。	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供销社，各镇人民政府		
		紧盯关键薄弱环节，遴选推介赣南丘陵山区适用农机装备，落实政府对农机购置的累加补贴政策。			
4	提升粮油烘干加工能力	大力实施稻谷烘干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引导各类主体添置谷物烘干机，分步解决当地粮食生产所需，努力实现烘干能力镇域间相对均衡。	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供销社、区自然资源局，各镇人民政府		
		在油菜籽烘干有缺口的乡镇重点添置稻谷油菜兼用烘干设备，2024年计划采购烘干机40套以上。推动31家小旧榨油作坊完成改造提升，添置低温冷榨、微波调香等新型榨油设备，解决出油率低、油品差等问题。			
		落实好政府对符合条件的烘干机、榨油机等农机具购置补贴。各乡镇结合实际对粮油烘干中心建设、油菜籽加工能力提升等给予用地、项目、金融等支持。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区直部门、 乡镇细化举措内容	当前进度、存在 问题、下步打算
5	培育粮食 种植规模 经营主体	制定扶持种粮大户政策措施，通过以大户招大户、“走出去”上门招引等方式，全力外引内培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新型种粮主体，2024年、2025年和2026年，全区50亩以上适度规模经营种粮大户稳定在800户以上。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区供销社、 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大力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2024年、2025年和2026年，确保全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数量每年有所增加。			
6	加大“大托管”金融支持力度	按照中央和省级工作部署，积极争取扩大水稻完全成本保险覆盖面，力争实现水稻完全成本保险扩大到所有乡镇。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区金融服务中心、 银保监管组， 各乡镇人民政府		
		试点村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或服务主体可以按照托管服务面积和资金需求向银行申请“农业产业振兴信贷通”“财农信贷通”，符合条件的优先纳入融资贷款“白名单”，简化贷款流程，高效便捷地解决“大托管”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区直部门、乡镇细化举措内容	当前进度、存在问题、下步打算
7	搭建“大托管”服务平台	依托全区 18 个乡镇建成的 18 个机械化育秧中心和 1 个 B 类综合化农事服务中心, 13 个农机应急作业服务队, 应急服务人员 137 人, 组建乡村“大托管”服务中心等, 在农资集采、协助田地整理、统一种植品种、提供技术指导、对接保险服务、推动品牌建设等提供托管服务, 构建全产业链农事服务体系。	区农业农村局、区供销社, 各镇人民政府		
		完善土地承包经营权电子证照系统, 明晰承包地四至和空间坐标信息, 方便农户查询托管信息。			
8	延伸“大托管”服务链条	从生产、加工、销售、流通、供应“五端”发力, 推动农业全产业链发展。	区农业农村局、区供销社、区市场监管局, 各镇人民政府		
		助力试点村农产品线上线下销售, 一是鼓励优质农产品企业在京东、阿里、抖音、快手、拼多多等知名电商平台建立旗舰店, 积极参加各类农产品电商直播大赛; 二是加强与抖音等知名直播平台对接, 加快直播基地建设。三是加强建设盒马村、京东农场、深圳农场、天猫基地、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等绿色直采基地, 推动优质农产品进入高端商超和榜单餐厅销售, 做大做强农产品网络销售额。			
		引导试点村建设富硒、绿色、有机大米等优质种植基地, 推进标准化生产, 打造中国好粮油、江西好粮油等品牌, 提高优质稻米市场售价。			

---

抄送：区委办。

---

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0日印发

---